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暨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2. 制訂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與課程地圖等相關事宜。
  3. 討論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之內容。
  4. 討論本系課程委員校友代表改選及教學績優外聘委員代表(2 名)。
  5. 討論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條文。
  6. 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專業化申請入學評量尺規。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系主任 陳清田  
110/16/20

出席委員：陳○田委員、劉○雯委員、林○淵委員、陳○元委員(請假)、  
蔡○霖委員、陳○俊委員(請假)、周○勳委員(請假)、吳○賢委員、  
陳○祥委員、陳○媽委員、方○民委員、張○榮委員、  
陳○川委員(請假)、黃○雲委員、謝○洧委員、朱○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吳○峯技士

主持人：陳○田委員

記錄：方○娥專案組員

### 壹、主席致詞

因本系開課作業及必選修科目冊需經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後再送由系務會議討論，為爭取時效，故召開課程與系務聯席會議。首先介紹本系外聘委員第一位是中興大學方富民教授，第二位是大二黃尹琳、黃尹祺之家長代表黃美雲女士，第三位是傑出校友也是我們土木系系友會第十一屆新任理事長，陳名川及林彥廷委員因今日臨時有要事請假，感謝三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

以下有幾點事項向各位師長報告：

1. 現在疫情雖有趨緩情形，但還是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落實防疫措施及作為。本系備有手溫酒精自動噴霧機，這些設備也請各位老師轉知同學好好珍惜防疫設備。
2. 在交通安全上還是要請各位師長多跟班上同學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3. 今年校慶時間為 12 月 10、11 日，請各位師長多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校慶活動(包含運動會各項等)。
4. 目前學校正推廣全英文教學，請各位師長如有意願可提出全英文教學課程。
5.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已陸續展開，上星期系辦人員已在系辦公室請相關人員

協助針對碩士推甄、特殊選才、碩士甄選、碩專班、大學申請入學審查都已按照抽籤產生各類委員名單，因委員名單須保密，會後由系辦人員逐一跟各個委員通知，感謝各位師長大力協助各項試務工作。

##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各開課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
- (二)有關學時問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總開課容量(含必修及選修課程)大學部不得超過 150 學時，研究所不超過 50 學時為原則，本系 111 學年總學時，詳附件 P1。
- (三)開課時段調整之課程，詳附件 P2-7。
- (四)進修學士班 2 年級:材料力學提請生機系邱永川教授支援授課。
- (五)碩專班 1 年提請兼任教師陳文俊副教授、郭拱源副教授開設課程，專題討論(II)由蔡東霖教授授課。

決議：

- (一)進修學士班 4 年級:增開環境工程學，請景觀系陳本源教授協助授課。
- (二)碩專班一年級:陳文俊老師波浪力學特論暫緩開課，蔡東霖老師增開水文地質災害模擬，專題討論(II)改由林裕淵老師授課。
- (三)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案由二:制訂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與課程地圖等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0 年 10 月 07 日通知辦理，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編訂本校「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 (二)「院共同必修學科內容教學大綱」，提會審議(如附件 P8)。
- (三)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提會審議(碩士班如附件 P9-13，學士班如附件 P14-22，碩專班如附件 P23-27，進學班如附件 P28-33)
- (四)「修課流程圖」(附件 P34-37)、「課程架構圖」(附件 P38-40)及「職涯進路圖」(附件 P41)，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之內容。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0 年 4 月 26 日及 110 年 10 月 07 日通知辦理，學系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滾動修正，持續追蹤檢討，使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建立持續改善的自我品質保證。
- (二)本校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持續追蹤檢討，檢視並確保系所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以建立持續改善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三)本系每一開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碩士班如附件 P42-46，學士班如附件 P47-56，碩專班如附件 P57-60，進學班如附件 P61-66)

決議:

- (一)請各位師長針對所授課之科目學科教學內容概述及大綱，如有需修正請於 11 月 18 日下班前提出。
- (二)位有師長提出修正內容，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系課程委員校友代表改選及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外聘委員代表(2 名)。

說明:

- (一)本系課程委員會校友代表林彥廷因公務繁忙於 11 月 4 日表達無法出席後續課程委員會議並請辭委員代表，請提校友代表一名審議。
- (二)本系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師委員 9 人，……………；學生委員二人，由系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之；系外委員二人，由系主任推薦之。
- (三)本年度推薦生機系連振昌教授及朱健松教授擔任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系課程委員會校友代表為李仲鑫。
- (二)外聘教學績優評審委員為連振昌教授及朱健松教授。

案由五:討論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條文。

說明:

- (一)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條文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2. 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3.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系內教師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4. 經費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5.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教師委員遞補之。
6. 招生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教師委員遞補之。
8. 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該委員所屬之委員會另推代表遞補之。
9. 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委員若離職、退休、病假、休假、研究、進修等其它因素致該學年未能於本系授課達一學期(含)以上者，應予停職並遞補。

(二)本系 110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單修正如附件 P67。

決 議:

(一)本次案由改為本系 110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單修正。

(二)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條文討論事宜緩議。

(三)因陳文俊老師已屆退，其所擔任各類委員，由候補第一順位遞補，本系 110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單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 P67。



案由六：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專業化申請入學評量尺規。

說明：

- (一)依招生組 9 月 13 日通知辦理，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能力取向訂定之，擬修改本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滾動式修改。
- (二)有關尺規修正：有關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時，務必留意需與 108 年公告在甄選會網站上之「準備建議方向」一致，以免考生無所適從(如附件 P68)。

決議：

- (一)能力指標三修正為自主學習成長與溝通協調合作能力。
- (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提案

提案人：劉玉雯

案由：提請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系閒置空間規劃。

決議：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議題。

肆、散會

14:05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暨第四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2. 制訂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與課程地圖等相關事宜。
  3. 討論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之內容。
  4. 討論本系課程委員校友代表改選及教學績優外聘委員代表(2 名)。
  5. 討論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條文討論。
  6. 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專業化申請入學評量尺規。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田主任

紀錄：方淑娥專案組員

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陳清田委員	陳清田	劉玉雯委員	劉玉雯
林裕淵委員	林裕淵	陳建元委員	請假
蔡東霖委員	蔡東霖	陳文俊委員	請假
周良勳委員	請假	吳振賢委員	吳振賢
陳永祥委員	陳永祥	陳錦媽委員	陳錦媽
方富民委員	方富民	張家榮委員	張家榮
陳名川委員	請假	黃美雲委員	黃美雲
朱傳義委員	請假	謝承洧委員	謝承洧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吳松峯	吳松峯	黃元生	黃元生

工作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方淑娥	方淑娥	陳冠幃	陳冠幃
方			